

合同编号：

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省道 S355 线新丰县分水坳至腊坑段路面

改造工程弃土场

甲 方：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乙 方：广州市绿之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乙双方就省道 S355 线新丰县分水坳至腊坑段路面改造工程弃土场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林业局文件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经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合同要求完成省道 S355 线新丰县分水坳至腊坑段路面改造工程弃土场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的编制，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 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要求，对项目拟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

(2) 按照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要求，编写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满足省林业厅及国家林业局的林地报批工作要求。

(3) 提供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咨询。

(4) 提交成果：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一式肆份，内容包括：可行性报告正文、附表、附件、附图等；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一式肆份，内容包括：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正文、附表、附件、附图等；电子文档壹份。

3、技术服务的方式：编制、递交可行性报告和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新丰县。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及通过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复之日止。

3、技术服务进度：

(1)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3 日历日内，乙方完成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所需的外业调查工作；

(2) 外业完成工作后30 日历日内，乙方根据外业调查资料完成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并提交甲方。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可行性报告成果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委派1 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2、向乙方提供为外业调查期间及报告编写时所需的相关图纸、基础数据、政府部门批文等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项目技术服务费执行《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 号）计价标准：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2、上述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及成果编制费、正式文本印刷费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3、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签订合同后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40%，即支付人民币壹万陆仟元 整（¥：16000.00 元）。

(2) 成果全部交付后 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即支付人民币贰万肆仟元 整 (¥: 24000.00 元)。

4、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5、附：乙方帐号

开户名： 广州市绿之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帐 号： 3602 0289 0920 0445 494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按计划提交相关成果：

(1) 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一式 肆 份，电子文档 壹 份。

(2) 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一式 肆 份，电子文档 壹 份。

2、乙方提交的成果满足国家林业局及省林业厅的林地报批要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能按国家和省林地报批要求提交成果，乙方需按国家和省相关林地报批要求重新编制可行性报告，直至满足国家和省林地报批要求为止，期间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工作，视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价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关款项，视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价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交由 韶关市 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单位：

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



(盖章)

乙方（受托方）单位：

广州市绿之城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 7 月 6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306220538

广州市绿之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委托，省道S355线新丰县分水坳至腊坑段路面改造工程弃土场林地使用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233192124445230605139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圆整（¥4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22日



编号: S111201907434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54445482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州市绿之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袁东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20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t.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丛云路自编168号B座311 (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广州市绿之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东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 19-029

有效期至：2024 年 10 月 31 日

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草原修复和保护等调查监测和评价；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林业专项检查和资源认定；林业作业设计调查；林业工程规划设计；林业数表编制；地方林业标准制定。

发证机关



2019 年 11 月 01 日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乙级：工程测量。***

单位名称：广州市绿之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丛云路816号三楼B301室

法定代表人：袁东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43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29日